

# 洛阳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文件

洛知保发〔2025〕7号

## 关于印发《洛阳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预审 服务管理办法（2025修订）》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专利预审备案主体和代理机构的管理工作，提升专利预审质量与服务效能，充分发挥专利预审服务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积极作用，洛阳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对现行预审服务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将《洛阳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预审服务管理办法（2025修订）》公布，请遵照执行。



# 洛阳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预审服务 管理办法（2025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发挥专利预审服务支持产业创新发展的积极作用，规范备案主体和代理机构的管理工作，提升洛阳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以下简称“洛阳保护中心”）专利预审质量与服务效率，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保护中心管理办法》（国知办发保字〔2023〕49号）、《专利申请预审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国知办发办字〔2023〕25号）、《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77号）、《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信用管理规定》（国知发保字〔2022〕8号）等相关工作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洛阳保护中心负责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的相关产业领域专利预审服务和备案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备案主体，是指通过洛阳保护中心预审备案审核的企事业单位。

本办法所称的代理机构，是指在洛阳保护中心完成注册的从事专利预审相关业务的专利代理机构。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预审服务，是指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式申请专利之前，由洛阳保护中心针对备案主体提交的预审申请案件提供预审服务，符合条件的高质量专利申请可进入国家知识产权局快速审查通道。专利申请预审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条** 备案主体应遵守洛阳保护中心《洛阳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预审申请须知》和《洛阳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预审服务承诺书》等文件要求，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专利申请行为的有关规定。

## 第二章 企事业单位备案管理

**第六条** 提出备案申请的企事业单位，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一) 注册地在河南省洛阳市行政区域，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二) 备案主体的生产、研发或经营方向，应涉及先进装备制造产业或新材料产业领域；

(三) 具有真实的生产研发场地、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以及知识产权工作基础，原则上至少拥有一件作为第一申请人申请并授权的有效发明专利或三件有效实用新型专利；

(四) 前三年内无非正常专利申请、故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不良信用记录；

(五) 满足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其他动态备案条件。

**第七条** 企事业单位备案需在洛阳保护中心“预审管理平台预审案件提交系统”内备案，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 《洛阳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快速预审主体备案申请表》；

(二) 经核对与原件无误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三)《洛阳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申请专利预审服务承诺书》；

(四) 不满足第六条第三款要求的，需提供：提供研发团队人员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记录及研发能力证明（如学历学位证明、职业资格证书、承担业务或项目情况等）；开展生产研发活动的场地及工艺设备的说明、照片、视频等；其他能证明企业创新能力的材料。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第八条** 洛阳保护中心对企事业单位提交的备案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审核通过后提交国家知识产权局复核，复核通过后予以公告并备案。企事业单位备案完成后可以向洛阳保护中心提交专利快速预审申请。

**第九条** 企事业单位应保证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联系人等信息的准确性。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中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及时提交注册管理机关出具的变更材料和变更后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交材料均需复印件加盖公章。名称变更审核合格前，不得提交专利预审案件。其他信息变更的，备案企事业单位应及时进行更新。

**第十条** 中心对备案信息和备案名单施行动态更新、复核和规范管理。备案主体自注册备案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未向中心提交专利申请预审请求，视为放弃备案资格。

### 第三章 专利代理机构注册管理

**第十一条**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公布的“专利代理机构精准服务保障名单”中的代理机构均可申请预审注册。

**第十二条** 提出注册申请的专利代理机构，需提交下列材料：

(一) 《洛阳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代理机构注册申请表》;

(二) 专利代理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 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或专利代理机构注册证复印件);

(四) 《洛阳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申请专利预审服务承诺书》;

(五) 法律法规和国家知识产权局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第十三条** 专利代理机构应保证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联系人等信息准确。相关信息发生变更的，参照本办法第九条执行。

**第十四条** 中心对现有已注册代理机构名单施行动态更新、复核和规范管理。代理机构自注册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未向中心提交专利申请预审请求，予以暂停预审业务。

#### 第四章 专利预审管理

**第十五条** 备案主体应建立专利申请内部遴选机制，择优筛选高质量专利申请提交预审请求。备案主体及代理机构应配合洛阳保护中心专利预审工作，反馈服务成效和服务评价信息。

**第十六条** 洛阳保护中心对备案主体和代理机构实行动态管理，对违反专利预审服务相关规范事项的备案主体或代理机构，根据情形采取提醒、暂停预审服务、取消资格等处理措施。

**第十七条** 备案主体或代理机构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洛阳

保护中心予以提醒，并终止当前申请案件的预审服务，不予进入快速审查通道：

（一）预审申请案件形式问题过多或修改后仍不符合预审要求的；

（二）违背申请预审服务承诺的；

（三）正式提交的申请文本中存在明显形式缺陷的；

（四）预审合格后获得授权的专利，不满一年转让的专利超过3件或授权后维持时间低于2年，未报备或报备理由不充分；

（五）当年与未备案主体共同提交预审申请案件超过3件，未报备或报备理由不充分的；

（六）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初步认定或者通报为非正常专利申请，既不申诉也不主动撤回的；

（七）其他不规范行为。

**第十八条** 备案主体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洛阳保护中心暂停提供预审服务六个月：

（一）当年在洛阳保护中心提交5件及以上预审申请，预审不合格比例超过50%的（不予受理的、受理前主动撤回的除外）；

（二）提交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不以真实发明创造活动为基础，为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者虚构创新业绩、服务绩效的预审申请；

（三）当年有1件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非正常专利申请且申诉未通过的；

（四）提醒后拒不改正，或以隐瞒、欺骗的手段应对预审等干扰或不配合专利预审相关工作的。

暂停期满后，备案主体须书面申请恢复专利预审服务。

**第十九条** 备案主体存在以下情形之一，可取消备案资格，且在三年内不再受理备案申请：

(一) 当年在中心提交5件及以上预审申请，预审不合格比例超过70%的（不予受理的、受理前主动撤回的除外）；

(二) 当年有2件以上的专利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非正常专利申请且申诉未通过的；

(三) 已暂停专利预审服务一次，再次违反本办法十八条的；

(四) 存在恶意侵犯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行为，被知识产权行政、司法部门要求停止侵权后拒不执行的；

(五) 严重干扰专利预审相关工作的。

**第二十条** 代理机构存在以下情形之一，可暂停专利预审服务六个月：

(一) 当年在洛阳保护中心提交10件及以上预审申请，预审不合格比例超过50%的（不予受理的、受理前主动撤回的除外）；

(二) 违背申请专利预审服务承诺书的；

(三) 代理专利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初步认定或者通报为非正常专利申请数量较多，或者既不申诉也不主动撤回；

(四) 干扰或不配合专利申请预审相关工作的。

暂停期满后，代理机构需书面申请并审核通过后，可以恢复专利预审服务。

**第二十一条** 代理机构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注册，其中存在（二）至（六）情形的，一年内不再受理注册申请：

(一)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 (二) 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代理机构名义提交预审案件;
- (三)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四) 提交虚假材料或协助备案主体伪造虚假材料的;
- (五) 已暂停专利预审服务一次，再次违反本办法二十条的;
- (六) 严重干扰或不配合预审相关工作的其他不良情形。

**第二十二条** 洛阳保护中心对违反本办法作出处理的，以官网、公众号公示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通知。相关备案主体、代理机构对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并提供申诉材料。异议成立的，取消处理结果；异议不成立或逾期不提出异议的，按原处理结果执行。

**第二十三条** 暂停服务、取消注册备案资格的备案主体和代理机构，应当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可在消除相关异常因素、满足相关时限要求及备案注册条件的前提下，向洛阳保护中心提交书面恢复申请，洛阳保护中心根据备案主体或专利代理机构整改情况作出处理决定。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备案主体、代理机构应当积极支持预审服务管理工作，及时跟进有关专利预审申请事务。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洛阳保护中心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同时 2024 年发布的《洛阳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预审服务管理办法（试行）》废止。